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4	265,142	7,333
銷售成本		(256,933)	(7,004)
毛利		8,209	329
其他收入		3,014	13
行政開支		(6,172)	(1,322)
經營溢利／(虧損)		5,051	(980)
融資成本		(3,549)	(4,2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502	(5,233)
所得稅開支	6	(1,11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91	(5,233)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8,020	1,6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411	(3,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0.03	(0.4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	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a)	25,643	—
商譽		5,065	5,180
遞延稅項資產		219	224
		<u>31,177</u>	<u>5,44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88	3,944
應收賬款	9	41,554	33,5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11	6,58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411	13,485
		<u>65,364</u>	<u>57,52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14,076	18,670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1	253,727	226,5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179,064	177,192
財務擔保負債		13,500	13,500
即期稅項負債		1,974	1,315
		<u>462,341</u>	<u>437,179</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96,977)</u>	<u>(379,655)</u>
<b>負債淨值</b>		<u>(365,800)</u>	<u>(374,211)</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1,387	61,387
儲備		(427,187)	(435,598)
<b>總權益</b>		<u>(365,800)</u>	<u>(374,211)</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一致。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食品產品貿易，主要包括冷凍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然而，由於本集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編製，因此，臨時清盤人及審核委員會無法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實存性、呈列、準確性及完整性。

###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96,977,000元及約人民幣365,8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379,655,000元及約人民幣374,211,000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夠順利完成之假設，且本集團將於重組後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預見未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的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的修正：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目的為刪除前後不一致之處及澄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正、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正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的修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有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之已售商品票面價值，減增值稅、退貨及交易折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出售	<u>265,142</u>	<u>7,333</u>
------	----------------	--------------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一項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冷凍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涉及加工及食品貿易，指主要包括冷凍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有關可報告經營分部之溢利及資產的資料如下：

冷凍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65,142	7,333
分部溢利	6,536	29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84,949</u>	<u>48,498</u>
------	---------------	---------------

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溢利	6,536	295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	(1,485)	(1,275)
融資成本	(3,549)	(4,253)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1,502</u>	<u>(5,233)</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118	145
管理層	—	—
	<u>118</u>	<u>145</u>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33	2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4
	<u>1,305</u>	<u>222</u>
已出售存貨成本	256,933	7,004
折舊	23	4
匯兌虧損淨額	22	—
有關 Sincere Gold 協議的其他經營租賃開支 (附註 (13(a)))	945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326	138
	<u>259,559</u>	<u>7,146</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撥備之香港利得稅	<u>1,111</u>	<u>—</u>

香港利得稅是按期內的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有關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盈利／(虧損)約人民幣391,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人民幣5,23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約1,185,915,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一零年：約1,185,915,000股普通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及現金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管理層將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合約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6,673	12,692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13,775	17,351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8,828	2,130
6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2,278	1,341
	<u>41,554</u>	<u>33,514</u>

##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合約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7,352	11,523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4,494	6,173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1,958	974
6個月以上	272	—
	<u>14,076</u>	<u>18,670</u>

## 11.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融資成本	19,556	16,41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983	7,048
已收按金	990	1,623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索償(附註(a))	103,255	105,604
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附註(b))	56,685	57,975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3,885	3,573
應付投資者款項(附註(c))	61,373	34,263
	<u>253,727</u>	<u>226,502</u>

附註：

- (a) 產生自衍生金融工具之索償已計入本集團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賬面值為15,979,54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3,25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79,54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5,604,000元))。索償源自一間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一份提前終止美元利率掉期協議通告。臨時清盤人已委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審閱商業銀行提出之索償。
- (b) 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予投資者之款項免息。

未清償結餘包括投資者根據排他性協議所付約人民幣10,600,000元墊款(「墊款」)及誠意金(「誠意金」)5,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200,000元)。墊款用於支付重組過程中的重組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倘僅因(i)投資者於重大方面未能履行責任；或(ii)投資者於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於排他性協議或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導致重組未能完成，誠意金將被沒收及以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發放予臨時清盤人。倘排他性協議被終止或倘由於上述投資者未能履行責任或違反責任以外之任何原因而導致重組未能完成，則須向投資者退還誠意金。於重組完成後，誠意金及墊款將成為投資者應付之認購所得款項之一部分。誠意金及墊款均無抵押。

未清償結餘約人民幣46,600,000元為投資者根據營運資金融資安排支付的貸款(「貸款」)並用於卓敏有限公司(「卓敏」)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營運。該貸款由卓敏(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有資產浮動押記作抵押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d) 上表載列之所有應計項目、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數額乃根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按本集團之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確認。

##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無抵押及須償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銀行借款	173,250	177,192
其他借款	5,814	—
	<u>179,064</u>	<u>177,192</u>

## 13. 承擔

###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與Sincere Gold協議有關之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a))	—	26,758
與買賣協議有關之代價(附註(b))	3,322	—
	<u>3,322</u>	<u>26,75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港有限公司（「智港」）訂立Sincere Gold協議，據此，五年期租金及抵押按金總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3,500,000港元已被支付而餘額31,500,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已被支付。

經營租約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中開始以及1,125,000港元（約人民幣945,000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租金預付款項及抵押按金的餘額為13,875,000港元（約人民幣11,524,000元）及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611,000元），其中於報告期末，租金預付款項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492,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而餘下10,875,000港元（約人民幣9,032,000元）的租金預付款項及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611,000元）的抵押按金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智港與朱賢達先生及譚慧珍女士（「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智港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以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New Profit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5,000元）已被支付。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1,00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以及餘額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1,000元）須於自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之日時支付。

####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應付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693	536
1年後但5年內	608	542
5年後	—	—
	<u>1,301</u>	<u>1,078</u>

該等租約之初步租期為一至兩年年期不等，其中並無任何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 14. 截止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上市上訴委員會聆訊決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進行。臨時清盤人與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投資者正就該事宜緊密合作。

臨時清盤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定期更新本集團之狀況並建議押後對本公司授出清盤令。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命令，清盤呈請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要

核數師已於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的核數師結論併入以下段落：

### 「拒絕發表結論之基準

####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作出之審核意見構成本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解釋附註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由於吾等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影響及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重要性，吾等拒絕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核數報告。因此，吾等無法就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正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發表意見。

####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是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交易之完整性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 3.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公平呈列之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人民幣253,727,000元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 貴公司一名前董事之款項約人民幣56,685,000元接獲足夠憑證。

#### 4.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公平呈列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擔保負債人民幣13,500,000元接獲足夠憑證。

##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承擔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 6. 關連人士交易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關連人士交易披露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第6項所述之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中期財務資料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之資料是否充足，當中闡明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重組 貴集團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呈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 貴公司建議重組將可順利完成，及 貴集團於重組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因不能完成重組而須作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結論。

### 拒絕發表結論

由於「拒絕發表結論之基準」項下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拒絕發表結論。」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5,142,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333,000元)及約人民幣8,209,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29,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391,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人民幣5,233,000元)。與二零一零年相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上升約3,500%，而毛利增加約2,400%。與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食品產品貿易，主要包括冷凍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後，前任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宗龍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楊樂先生之行踪無法確定。由于董事會於行使本公司在其幾間附屬公司的權力及掌控權有困難，為了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存公司資產並對本集團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調查屬適當及必要的做法。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出並遞交一份清盤呈請(「呈請」)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同日，法院委任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臨時清盤人。呈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呈遞法院以使委任生效。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如董事會般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有關彼等獲委任日期前本集團已訂立之交易，董事會亦一直協助臨時清盤人確定本集團自當時起的財務狀況。

臨時清盤人現正調查本集團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及評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狀況。然而，若無前任董事楊宗龍先生及楊樂先生（二者為中國附屬公司法人代表）之協助，臨時清盤人將無法取得進展。因此，楊宗龍先生及楊樂先生已分別於中國相關地區因彼等非法佔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印鑑及法定證書，而對本集團有可能產生之損害被作出起訴。直至本報告日期，法院訴訟情況如下：

**(i) 福清隆裕食品開發有限公司（「福清隆裕」）**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福州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出具一份判決書（「判決書」），判決臨時清盤人有關替換福清隆裕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事宜勝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楊宗龍先生就判決書的判決提出上訴。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審楊宗龍先生提出的上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臨時清盤人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訴案之最終判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並維持判決書之原判，判決臨時清盤人有關替換福清隆裕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事宜勝訴。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三月初在福州法院申請執行最終判決。福州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向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清工商局」）發出執行通知書。臨時清盤人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對福清工商局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對福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的近期走訪，儘管福州法院已向上述兩個部門發出執行通知書，但福清隆裕之董事會及法人代表之變動仍未生效。

因此，臨時清盤人以書面形式向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告知所面臨的困難，現尋求彼等之協助更換福清隆裕董事會及法人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下旬向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函件。

鑒於福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未能合理回應臨時清盤人的要求，臨時清盤人已指示中國法律顧問在中國對福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起訴訟，以強制執行判決書，並準備申索文件連同一組公證文件以提交予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中國法律顧問試圖使福清市人民法院（「**福清法院**」）受理申請，但遭到法院人員拒絕，彼等建議，申索文件應予以修訂。其後，經臨時清盤人準備修訂文件後，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將文件提交予福清法院。臨時清盤人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福清法院已拒絕接納／處理上述案件。

臨時清盤人獲悉中國的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中國銀行福建分行**」）已就授予福清隆裕貸款事宜取得法院判令，正採取措施出售若干質押品，以償還貸款。由於福清工商局尚未批准更換福清隆裕董事會及法人代表，故中國銀行福建分行並無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上述法律行動的詳情。

**(ii) 嘉環商業(上海)有限公司(「嘉環(上海)」)**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臨時清盤人正採取適當措施，申請重發嘉環(上海)的公司印鑑及法定證書。

**(iii) 寧波市頂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寧波頂味」)**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寧波頂味之直屬控股公司第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曾嘗試向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寧波法院**」）遞交一份起訴狀，但立案被寧波法院駁回。其後，經臨時清盤人準備修訂文件後，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造訪寧波市法院，試圖使案件被受理，但被法官拒絕，彼等要求部分提交文件須於中國駐英國大使館進行認證。

誠如下文「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憑藉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恢復其貿易業務營運。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地區覆蓋率及擴大經營規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港有限公司（「**智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智港同意以1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從事冷凍食品買賣及食品加工業務的華萬國際有限公司（「**華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完成。

為有效控制原材料質量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卓有限公司（「**建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建卓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總面積約7公頃的魚塘，為期三年。

為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建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擁有加工線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加工協議（「**加工協議**」）。根據加工協議，建卓將提供（其中包括）原材料、副材料及包裝物料，而上述獨立第三方將根據建卓提出之規格及時間限制提供加工冷凍魚產品之加工服務。

為透過江門市加工工廠利用華萬及建卓已取得之現有貿易額以加強及鞏固本集團之增值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智港、黃子浩先生及黃景聯先生訂立一項協議（「**Sincere Gold協議**」）以代替加工協議。**Sincere Gold**協議之詳情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Sincere Gold**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網絡，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形成補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智港與朱賢達先生及譚慧珍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智港同意以總現金代價4,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收購New Profit Global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一間主要從事冷凍海鮮食品買賣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上述收購事項所界定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其中若干百分比率超過5%，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集團重組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協助臨時清盤人物色有意投資者以重組本公司並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鑒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載之除牌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暫停買賣當日開始已進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達成若干條件，聯交所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臨時清盤人與卓亞竭力物色對本公司重組感興趣的有意投資者。最終，毅群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提交的重組建議已獲臨時清盤人接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投資者、黃坤炎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一份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12個月專有期，以準備向聯交所提呈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可行復牌建議，並本著真誠原則就實施復牌建議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由於專有期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鑒於投資者尋求重組之意願及財力，補充協議已獲訂立，以向投資者延長專有期，延至包含提交復牌建議限期前之餘下期間。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須與臨時清盤人磋商後就最高額達10,000,000港元(或投資者可能不時同意之更高金額)之營運資金貸款訂立安排，以支付建議重組過程中繼續經營及維持正常食品銷售業務所需的交易及經營支出。有關營運資金貸款將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之債券作擔保。於法院作出裁決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投資者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有限公司(「卓敏」)(卓敏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為重組而成立)訂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卓敏提供最多達50,000,000港元(或投資者可能不時同意之更高金額)之貸款融資(「融資協議」)，而融資協議由卓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簽訂之債券(「債券」)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融資協議之補充契據及債券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投資者同意將上述融資本金額增加至上限70,000,000港元。

因時間緊迫，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遞交復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繼續採取必要步驟重新獲得對福清隆裕、嘉環(上海)及寧波頂味之控制權時，本集團嘗試恢復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以求恢復股份買賣。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出之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該事宜。本公司獲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前十個營業日遞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當中須滿足下列條件：

1. 證明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
2. 處理核數師的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備完善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撤回及／或撤銷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責任。

建議重組一旦成功實施，將引致(其中包括)：

1. 透過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發行新股重組本公司股本；
2.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透過香港及百慕達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倘適用)，解除及豁免其對本公司之追索權；及
3.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恢復股份買賣，惟須恢復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卓亞及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拒絕接納復牌建議。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未能滿意地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卓亞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卓亞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上市上訴委員會聆訊決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進行。臨時清盤人與卓亞及投資者正就該事宜緊密合作。

臨時清盤人已向法院定期更新本集團之狀況並建議押後對本公司授出清盤令。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命令，呈請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 前景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由於訂立排他性協議，本集團已穩步恢復其業務營運。由於得到投資者之財務支持，本集團已恢復其貿易業務，完成收購華萬及 Sincere Gold 協議，並訂立須予披露交易。本集團現時正整合並精簡業務營運以提高效率。本公司相信，內部加工能力、儲存設施、經擴大之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網絡、管理團隊之強化及業務整合帶來之協同及經濟規模效應將使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從而把握更多較高盈利之市場機會。憑借內部加工能力，預期本集團將會將更多接獲之產品貿易訂單，交由江門市加工工廠進行加工，由此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之盈利。

自從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恢復食品貿易業務以來，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直不斷改善。本集團之營業額已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7,300,000 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265,100,000 元，由此證明本集團無疑擁有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開始接獲訂單，利用本集團之價值鏈向華萬同一客戶提供原材料及食品加工服務。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在中國之零售連鎖店分銷其冷凍加工食品產品。除了先前訂立合約以在北美分銷冷凍海產品之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與多名分銷商及一間超市連鎖店訂立合作協議和意向書以在北京分銷冷凍海鮮產品。由於管理層對區域內的冷凍食品市場及出售多種產品抱有信心，與位於北京的超市連鎖零售店訂立的意向書當中訂明的年度銷售額目標已大幅向上調整。本集團將在零售業務方面繼續尋求市場商機，增加市場份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尚未就或然負債進行全面審查。任何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或清盤呈請將有待法院批准，而各項索償將於與投資者完成重組後，根據重組計劃在正式裁決程序規限下予以處理及和解。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亦作為附屬公司董事的臨時清盤人並無獲悉針對附屬公司之任何潛在索償。

##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一名，為李華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分別為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黃之強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黃之強 (主席)

梁景裕

勞偉安 (已辭任，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鄧志忠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參照本公司之目標不時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黃之強 (主席)

梁景裕

勞偉安 (已辭任，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鄧志忠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然而，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臨時清盤人及審核委員會無法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實存性、呈列、準確性及完整性。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臨時清盤人由法院委任，以(其中包括)控制並持有本集團資產，因此，本屆董事會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發表意見。

於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責任後，本公司將委任適當人士進入董事會，並作出相應安排以符合守則規定。

##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之強  
主席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